#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特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11]606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6月22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次更新招募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11、客户服务电话：400Bx8－50099

12、联系人：王珺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上市股东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 持股单位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 |
|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 |
|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 |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 |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轴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纲领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上海锦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上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新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风华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钢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钢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钢江麦德龙投购日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领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宏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投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戴冀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地气（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地气（集团）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地气（集团）总公司监事长，上海启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聂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总理助理兼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总经理兼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资管理财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管理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财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博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荣誉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处上海证券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深圳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一兵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处长、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处